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2〕223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2年11月8日

河北工业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30号）《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财教〔202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省、市和其他各级各类经费使用“包干制”的科研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依托河北工业大学获批的经费使用“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各部门管理职责如下：

（一）学院等二级单位：对本单位“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担监督管理的责任。核定项目组应承担的条件支撑费；参

与项目绩效评估；负责落实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公开工作。

（二）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负责监督项目执行进度，并牵头进行绩效评估。审核科研项目经费的拨款；指导学院开展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公开工作。

（三）财务处：负责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参与项目绩效评估。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批复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经费，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财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负责审核项目年度决算、中期决算及财务决算报告；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结题审计。

第五条 学校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附件），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承担直接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和学校等有关管理规定；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恪守科研诚信。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使用“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包括科研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项目绩效支出。

第七条 科研活动支出为《河北工业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支出。

第八条 管理费用包括：学校管理费、二级单位管理费。其

中，学校管理费为项目总经费的3%，二级单位管理费为项目总经费的2%。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确保项目通过验收的前提下，执行期内具体绩效比例不超过该项目总经费的20%，绩效比例需在承诺书中明确，承诺书在财务处和科研院备案后生效。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节约、高效、规范使用科研经费，用于科学研究和发展。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经费仍留在原项目团队中用于相关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按照项目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使用项目经费（包括购置设备、材料及自制设备）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相关经费支出和资产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清理经费账目与资产，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处、科研院审核后，上报项目相关主管部门。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时，学校按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在校

内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管理规定，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的违规违法人员，将进行严肃追责，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涉嫌违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河北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字〔2020〕2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河北工业大学“包干制”科研经费 使用承诺书

本人承担_____项目，名称：_____，批准号：_____，在充分知悉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做如下承诺：

一、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确保项目通过验收，执行期内经协商后确定绩效经费占总经费的20%，金额为_____万元。

二、遵守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三、坚持科学精神，坚守学术规范，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的监督：

(一)不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不将科研经费违规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不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不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使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不编造虚假合同、虚构经济业务、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四)依照要求在学校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自觉接受监督。

承诺人（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字）：

日期：

学院（盖章）：